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118民初30326号

原告：车希国，男，197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后洋新村8区1幢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来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1号楼9层903室。

法定代表人：唐忠培，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云飞，男，上海来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瑞，男，上海来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第三人：索弦，女，199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睢宁县古邳镇山西村477号。

原告车希国与被告上海来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答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于2023年11月14日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车希国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被告来答公

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龙云飞到庭参加诉讼。因本案案情复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审理中，本院依法追加索弦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本案于2024年3月20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车希国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被告来答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龙云飞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索弦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车希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车希国与来答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的合同于2023年7月11日解除；2. 来答公司退还车希国合作款人民币95,000元。事实和理由：车希国与来答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来答区域运营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车希国在浙江省台州市开展“来答配送”业务，并向来答公司支付100,000元。车希国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其实际经营情况与来答公司此前的描述完全不一致，实际无法经营。车希国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系特许经营合同，但来答公司并未向车希国提供相应业务宣传资料，亦未开展培训，其不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不具备持续提供经营指导、业务支持的能力，且不具备“两店一年”资质，鉴于来答公司确已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故车希国现仅主张来答公司返还95,000元。车希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来答公司辩称，不同意车希国的诉讼请求。车希国系因其自身原因不愿履行合同，而来答公司已经向车希国提供了运营所需

软件及客户资料。来答公司的其他诉讼与本案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关。

索弦述称，其于2023年4月至10月在来答公司担任招商经理。其与车希国合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索弦支付6万元，双方共同经营来答配送业务。后索弦通过案外人徐龙威实际向来答公司支付2万元，同时向来答公司申请缓交剩余4万元费用。索弦表示其放弃该2万元的相应权利，不再向来答公司和车希国主张。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来答区域运营合作协议》《签约告知书》《上海来答扶持政策》《收据》、聊天记录、交通费支付凭证、软件后台数据截图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3年6月13日，来答公司分别向车希国开具金额为10,000元、30,000元的收据，并分别备注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合作费定金、尾款。同日，案外人索弦向车希国发送《合作协议》，载明：“今索弦与车希国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合作来答配送（浙江台州地区）项目，总计费用16万元（壹拾陆万圆）整，索弦承担6万元（陆万圆）整，占后期收益30%份额，车希国承担10万元（拾万圆）整，占后期收益70%份额。特此说明，即日生效！”。前述《合作协议》落款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同日，索弦通过案外人徐龙威向来答公司转账20,000元。2023年6月14日，车希

国在前述《合作协议》上签名，并发送给索弦。

2023年6月16日，来答公司（甲方）与车希国（乙方）签订《来答区域运营合作协议》，载明：“1、甲方的经营性质与经营：跑腿、同城配送、与三方平台体系相结合；乙方对甲方之经营理念、产品情形、营销模式、宣传内容、合作合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信息充分了解后，表示完全的认同与接受；2、乙方经营性质与参与的目的：经营跑腿、同城配送业务；乙方结合自身条件、可发展空间、当地市场资源等多方面的商业环境，主动提出与甲方公司的合作申请；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第二条区域运营权委托：1、本合同所称的区域运营商是指按交易习惯形成的区域内，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销售商、服务商。乙方自愿申请作为甲方在合同约定地区范围内的区域运营商，协助甲方在运营区域的业务运营。2、合同约定的运营区域为浙江省台州市。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获得合同约定区域内来答跑腿的区域运营权，甲方承诺授权乙方为该区域的合法区域运营商。授权区域内的订单由乙方进行开发与配送安排管理。4、乙方在甲方授权的运营范围内发展的配送订单交易金额，如当月营收额小于30万，甲方抽佣额为2%；达到30万（含60万）以内，甲方抽佣额为3%；如当月营收额达到60万以上，甲方抽佣额为4%；（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即日起6个月内，甲方不抽取任何订单佣金）。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缴纳合作款人民币160,000元（该合作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募运营商的成本、甲

方对乙方的培训费、甲方向乙方配送货物和物料的货款、乙的系统的费用、甲方对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费用、甲方对各区域市场的广告推广、奖励、扶持费用等)。6、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定当日生效；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需续签应另行签署书面合同，续签时不付其他费用如未续签，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1、给予乙方在开展业务上的相应系统与技术支持，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展业务，但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企业业务宣传资料，提供相应的业务培训，指导乙方开展业务。……6、甲方有权在乙方运营区域内发展业务，但甲方在乙方运营区域内开展业务运营所得的一部分利润应分配给乙方（具体比例以市场政策为准），但乙方须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协助管理和服。……9、在乙方支付完合作款后 1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配外卖骑手衣服箱子帽子等物料(市级运营中心 10 套，区(县)运营中心 5 套)。”

合同另就其他事项作了约定。同日，车希国签署《签约告知书》，来答公司向其出具《上海来答扶持政策》。

2023 年 6 月 16 日，来答公司向车希国开具金额为 60,000 元的收据，备注为浙江省台州市合作费尾款。

2023 年 6 月 23 日，来答公司派工作人员至车希国处协助开展运营。来答公司建立“来答（台州市）独立市场服务群”，向车希国发送运营手册、管理制度、操作指引等资料，并通过微信群聊的方式向车希国提供运营指导。来答公司提供的系统后台截图

显示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车希国开始经营相应配送业务。

2023 年 7 月 11 日，车希国向来答公司工作人员发送微信消息称做不了，需要退款。

审理中，索弦称其与车希国签订《合作协议》，并向来答公司转账 20,000 元。涉案合同约定金额虽为 160,000 元，但索弦向来答公司请示后，来答公司同意车希国暂时仅支付 120,000 元。

审理中，车希国称其于 2023 年 6 月底已经不再从事经营来答配送业务，2023 年 7 月 11 日之后也不再登录系统。

本院认为，车希国与来答公司签订的《来答区域运营合作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属有效。涉案合同签订后，车希国（含索弦）共向来答公司支付 120,000 元，来答公司亦派员指导车希国开展相应配送业务，车希国亦实际开展来答配送业务近一个月。车希国主张来答公司不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故其在经营一个月后即无法继续履行，现双方合同履行已经陷入僵局，故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来答区域运营合作协议》。对此本院认为，鉴于车希国明确表示不愿继续履行涉案合同，且双方亦确认车希国实际上已经停止相应经营活动，故双方已无继续履约的合作基础，涉案合同所涉事宜亦不适于强制履行，涉案合同事实上已不能履行，依法应予解除。关于合同解除的时间，应以起诉状副本送达来答公司的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

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关于车希国主张来答公司返还 95,000 元的意见，本院认为，合同解除后，来答公司亦无需对车希国提供持续的业务运营指导，故本院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及实际履约情况，酌情考虑由来答公司返还部分费用。索弦明确表示放弃其支付的 20,000 元，不再主张，本院予以确认。索弦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相应诉讼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车希国与被告上海来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来答区域运营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解除；

二、被告上海来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车希国合作费用 70,000 元；

三、驳回原告车希国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75 元，由原告车希国负担 573 元，由被告上

海来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60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季秋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姚 莉

书 记 员 陆 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以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的时

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其他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更加符合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该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但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条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